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3〕第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3年11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3〕1136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公共绿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团结路，南至潘圆公路绿带，西至新增圩路，北至潘圆公路绿带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创建村五组 4102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575.0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527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创建村一组 483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44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39.3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、建新村八组 514.0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6.2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97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、潘石村十组 1704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599.7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05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5、石沙村 0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.70 平方米。

6、石沙村八组 1278.5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878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00.4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7、石沙村二组 1646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620.8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6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8、石沙村六组 6318.5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043.0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275.5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9、石沙村七组 7054.4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716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38.0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10、石沙村三组 505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05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11、石沙村四组 12494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6273.8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577.9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643.00 平方米。

12、石沙村五组 4487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548.8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939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13、团结村十二组 13247.3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553.7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182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511.40 平方米。

14、团结村五组 7568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581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887.6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99.5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61406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4956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4196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254.6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6856172

联系人：沈兴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联系地址：长兴镇凤滨路 77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2023年11月30日